

# XIN 峰会展商手册

## XIN 峰会

尊敬的参展商：

感谢您参加在深圳南山举办的XIN 峰会，参展商手册包含了所有参展所需要的信息，能够有效地帮助您完成展览前的必要准备步骤。在该手册中，您会找到所有参展商服务的申请，以及所有关于展位的设计、建造和管理的规则。

为了确保展览会安全有序、使您通过最为直接，最为有效的途径，让展览效果达到最佳的效果，请认真阅读本手册，并严格遵守，确保顺利参展。

再次感谢您的参展，衷心祝您展览会期间顺利吉祥，生意兴隆！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或电邮咨询。

BEYOND 国际科技创新博览会组委会

谨启

# 目录

|               |    |
|---------------|----|
| 一.联络名单        | 3  |
| 二.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间表 | 4  |
| 三.参展商参展流程图    | 5  |
| 四.一般资料        | 6  |
| 五.展览会守则       | 7  |
| 六.参展商守则       | 10 |
| 七.其他          | 14 |
| 八.标准展位申请及截止日期 | 16 |
| *相关附件         | 17 |

# 一.联络名单

## 组委会

### 媒体

联络人：李瑞子

邮箱：liruizi@technode.cn

### 商务广告赞助

联络人：Cafe

邮箱：bd@technode.com

### 进馆相关问题

联络人：何思凯

电话：176 2112 2483

邮箱：hesikai@technode.cn

### 活动总承建

联络人：何思凯

电话：176 2112 2483

邮箱：hesikai@beyondexpo.com

## 二.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间表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 布展             |             |                    | 深圳·南山·创智云城 |
| 2025年11月11-14日 | 10:00—22:00 | 搭建及布置标准展位及大会设施     |            |
| 参展商领取胸卡        |             |                    |            |
| 2025年11月13日    | 10:00—18:00 | 参展商进场报到及领取展商胸卡     |            |
| 2025年11月14日    | 10:30—19:30 | 参展商进场报到及领取展商胸卡     |            |
| 媒体对接日          |             |                    |            |
| 2025年11月14日    | 16:30—18:30 | 媒体对接日开放时间          |            |
| 展区开放时间         |             |                    |            |
| 2025年11月15-16日 | 10:00—17:00 | 展区开放时间（室外）         |            |
| 撤展             |             |                    |            |
| 2025年11月16日    | 18:00—23:59 | 参展商撤展(未经同意不允许提前撤展) |            |
| 2025年11月17日    | 10:30—21:59 | 参展商撤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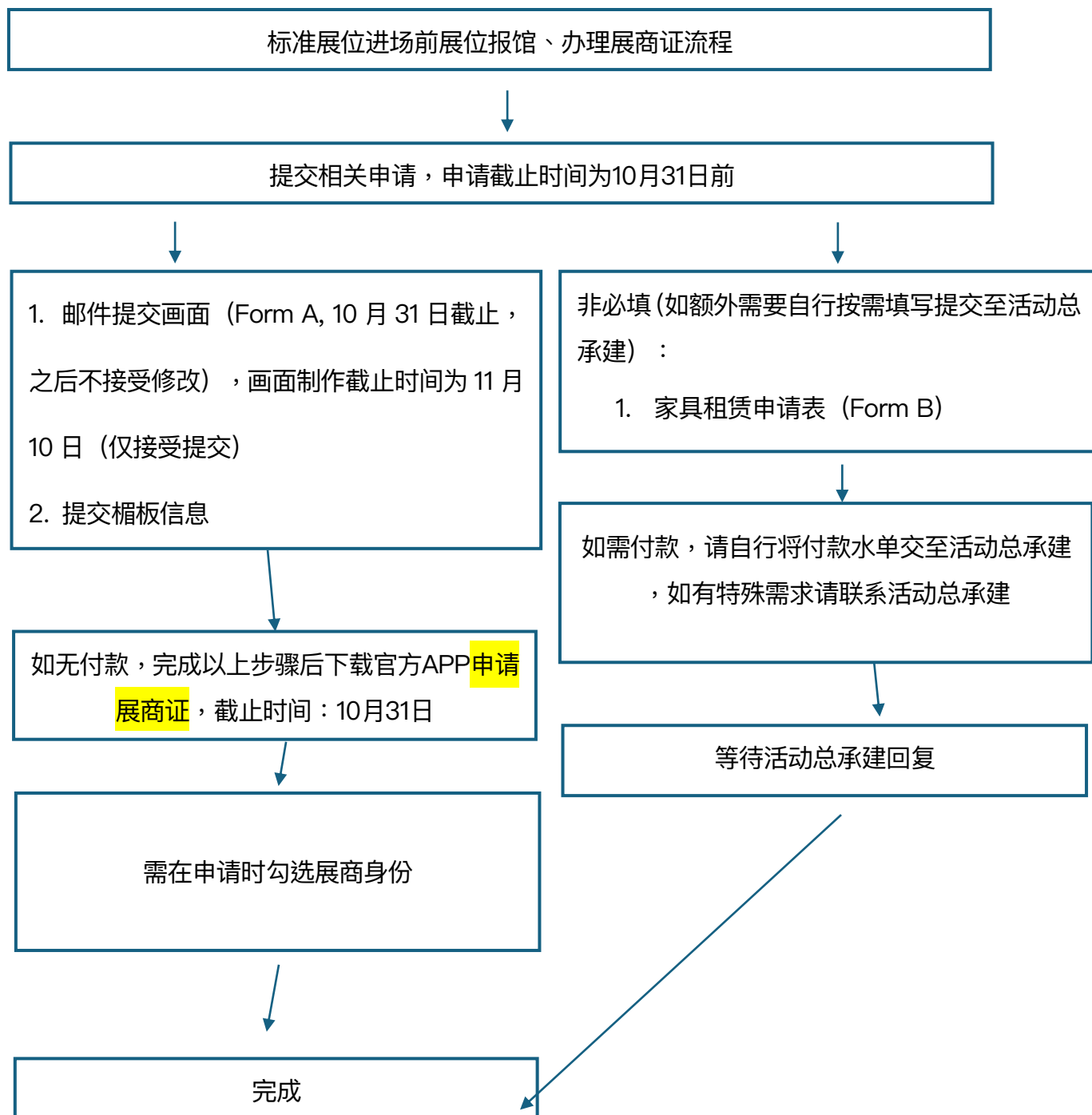
注：以上时间仅供参考，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请以大会最后公布为准。

### 重要事项：

展览会期间任何人士必须遵照大会编定之进场及离场时间表，不得提早进场或离场。于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对展位之更改及维修必须向大会申请，并应在既定时间内方可进行工程。

## 三.展商流程示意图

### 标准展位流程



## 四.一般资料

### 展览会介绍

#### 关于 XIN 峰会

作为亚洲最大的科技创新和生态博览会 BEYOND Expo 的子品牌。XIN 峰会旨在探索中国创新的下一个前沿，聚焦 AI 硬件，并连接中国初创企业与来自全球的合作伙伴。

“XIN”代表着Xplore探索、Innovate创新、Network交流。同时，XIN同“新”，在中文中意指新鲜、创新、崭新，象征着全新的思维、大胆的想法，以及中国新一代创新力量的崛起。本届XIN 峰会以人工智能硬件生态及前沿科技为核心，聚焦芯片、传感器到机器人、边缘计算设备等多个关键领域。通过精心策划的展览、论坛、投融资对接会，XIN 峰会旨在进一步推动深科技创新走向落地，激发产业实质性突破。

### 展览会地点

#### XIN 峰会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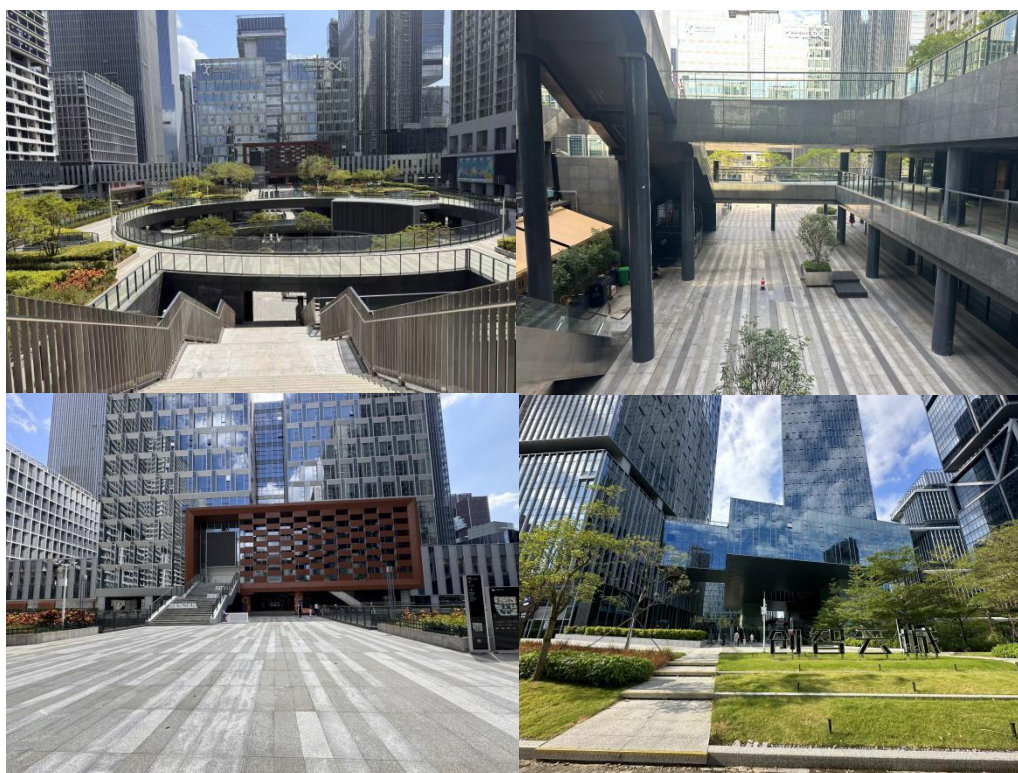
深圳·南山·创智云城（室外）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叉口东南角

### 展览会规格

地面（室外）：硬化混凝土

电力供应：提供基础供电，如有特殊需求请联系大会总承建。



## 五.展览会守则

### 5.1政府法令

本活动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 5.2进场限制

大会对参展商及参观人士的个人财务的损失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参展商进入展览场馆时必须佩戴参展商工作证，大会人员有权检查所有带进场及离场的物品。大会对参展商的一切有关展位的裁量分配的投诉将不获受理。

大会保留权利在任何时候修改展览会的平面图（所有修改将以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以及修改已分配予参展商的展位之外形及/或尺寸，对此参展商不得向大会追讨任何赔偿。

为保持展览会的整体形象，大会开幕的第一天没有如期到场参展的空置展位，大会有权将其封存或作其他用途，毋须事先向参展商作通知。对此，参展商不得向大会追讨任何赔偿。

#### a.观众进场限制

展览会期间（包括布展、展览会开放及撤展），任何被大会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的人员，大会有权禁止其入场。

#### b.参展商进场守则

参展商须在2025年11月13日15:00后到大会柜台登记，领取参展商证件。所有参展商属下当值人员必须佩带工作证进出，以资识别。展览会期间（包括布展及撤展），参展商必需配戴该证件进出。所有参展商工作证严禁转借他人使用，大会保安人员有权查核持证人的身份。

### 5.3交通指南至卸货区

如何前往卸货区

参展商及承建商货车须知：

a.大会严格控制所有参展商及其所委记的承建商/物流供应商等相关车位，于搭建、布展、展览及撤展期间进入展览会场地或卸货区作为临时货停车用途。

b.进入展览会场地指定范围的参展商及其所委记的承建商/物流供应商等的车辆。

c.将货车辆通行证置于车辆挡风玻璃显眼处以便随时查验，并仅在布展及撤展指定时间内有效。

d.进入展览会场地范围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如超过以上速度限制，将禁止进入。

e.任何车辆在卸货区内超时或违规停泊，大会可在毋须事先知会的情况下拖走有关车辆，一切衍生的有关费用均由参展商或其聘请承建商或运输商自行负责。在特殊情况下，大会可禁止任何车辆进入及离开卸货区，无需事先通知。

f.请注意，所有货车卸货物后，必须立即驶离货物起卸区。

### 5.4保安预防措施

展览会期间（包括布展及撤展期间），参展商须始终负责各自的财产安全。为防止任何损失或损毁，参展商在需要时可自费聘用保安人员。参展商应确保所有贵重财产及展品由始至终（包括布展、撤展及通宵期间）存放于上锁及安全之处，如参展商任由展品摆放于展位过夜

而不顾，参展商需自行承担风险，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应确保有足够职员负责看守财产和展位，午饭时间尤需注意。如价值极高之展品，请自行安排额外保安措施。

如发现偷窃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可疑人物，立即通知大会和展览会场内的保安人员或拨打罪案举报热线电话：110。

## 5.5餐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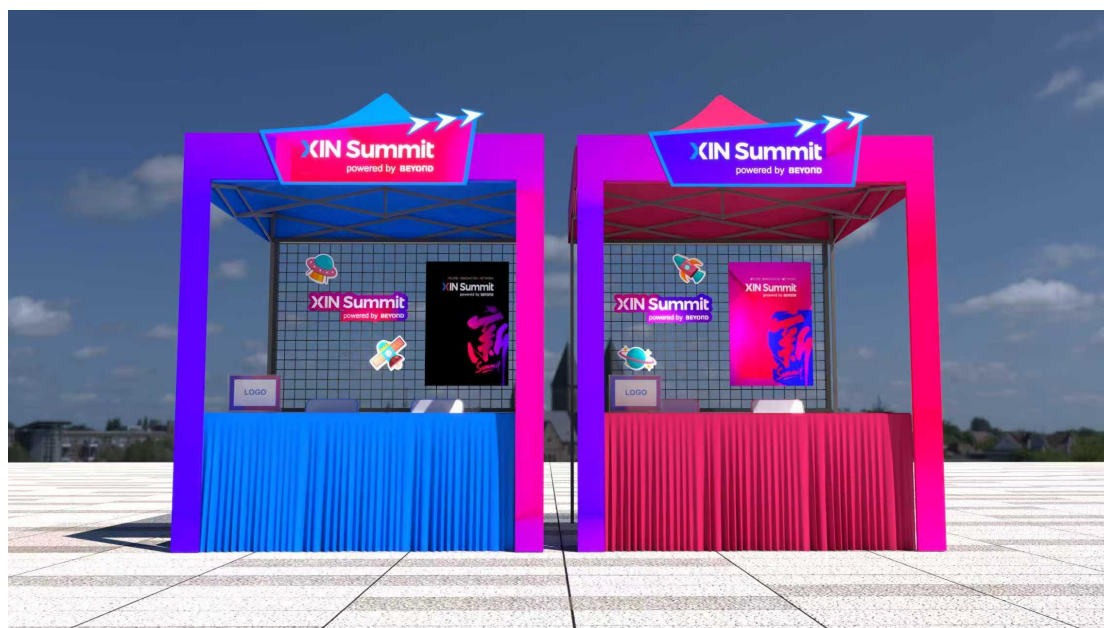
所有供销售或试食的食品及饮料，必须符合最严格的卫生规定。上述活动涉及的展品，必须与参展申请中列明的展品及经大会确认后的展品相符。大会有权要求参展商于展览会场地上即时提交由认可卫生或检验检疫部门发出的食物卫生及安全证明文件。如果基于环境证据的支持使大会对任何展品产生怀疑，大会可以要求有关参展商立即停止售卖或展示该展品。若屡劝不效，大会亦有权即时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 5.6标准展位规格

a.标准展位(2m x 2m,4平方米):

- 1)展架: 包括参展商的介绍、展位号, 款式由大会确定。
- 2)家具: 2把椅子, 一张吧台
- 3)电源: 提供基础供电, 如有特殊需求请联系大会总承建。
- 4)清洁: 废纸篓

(\*如展商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画面, 大会将不会制作。)



## 六.参展商守则

### 6.1 参展商行为守则

在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及其所委记/授权任何代表在展览会场地时须有良好专业守则，而其所委记/授权代表亦须在各方面受到“参展协议”条款及细则的限制。任何时候参展商须（及须促使其委记/授权代表）应专业有礼貌地进行商业洽谈，以尊重有礼的态度地对待各参观人士及其他参展商。

### 6.2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参展商应欢迎各类参观人士参观其展位。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都不能张贴任何带有歧视成份的标语，以限制某类参观人士进入其展位参观。在搭建及拆除展位期间，参展商或其及其所委托的物流供应商必须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 a. 确保人员（员工）在会场工作时遵守会场及公司的安全及健康守则。
- b. 提供安全作业装置及工作系统并确保其作正常。
- c. 委派一名熟识安全守则及流程的督导人员在场（包括布撤展及展会期间）监管搭建及拆除展位的施工。
- d. 在规定的撤展时间内开始撤展，拆除展位要有具体安排，包括确保安全和步骤，并与大会配合有序地撤展。
- e. 展览会期间所有参展商及其所委记的承建商/物流供应商等均须为合法工作人员。

### 安全条例

参展商及其所委托承建商必须遵守以下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 a. 须配合格的施工安全保护器具和用品。布展和撤展期间须佩戴安全帽及穿着反光全背心方可进馆。
- b. 参展商及所有工作人员禁止在展览会场地内吸烟。
- c. 根据大会条例规定，当布展和撤展期间，所有获允许进入会场之人士必须穿着反光安全背心《包括参展商及其所委记的承建商》。
- d. 对于所有在离地2米或以上高度进行的展位搭建或拆卸工程，必须使用金属棚架等高空工作设备。同时，工人在离地2米或以上高度进行建筑活动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以及反光背心。
- e. 在展览会场地进行的任何工程必须符合大会订明的规则。此规定适用于所有参展商及其所委托的承建商/物流供应商等。对于违反本手册任何条款的工程，大会有权勒令其即时停工，而参展商无权向大会或其代理申索因此造成延误而引致的任何额外费用。
- f. 在展览会期间（包括布展和撤展期间），任何人严禁于展览会场地范围内（包括卸货区、停车场及货运电梯）饮酒（含酒精饮料）。

### 6.3 保安及保险

参展商亦须自行负责个人及摊位内的财物安全，并为人员、财物、展品、公众责任及任何参展而有可能出现之损失及责任购买有关保险。参展商如有财物/展品遗失、损毁、被窃、被水浸坏等等，大会概不负责。

### 6.4 商业及个人操守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必须准时于大会指示之开放时间开始及结束展销活动，在展览会的开放时间内，参展商的展位内必须安排并有足够人员长驻，并确保展位能全面运作。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都不能张贴任何带有歧视成份的标语，以限制某类参观人士进入其展位参观。参展商在会场内必须自律，不能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构成任何滋扰，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展位范围内进行，参展商不得在其展位范围以外，如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产品，小册子，纪念品或同类物品。参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参展商的展位。

## 6.5 参展费付款

参展费用须于布展之前全数缴付，如参展商未能于指定期限前缴付参展费，大会有权将展位收回。参展商如取消参展或减少所预订展位之数目，有关订金将不予退还。倘参展商违反大会参展手册的任何条款，一经被取消参展资格，所有人员之参展费用将不获发还。

## 6.6 展位之安全运作与行为守则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的展位内必须最少有一名公司人员或获授权之代表长驻，并有足够人员留守，以确保展位安全及能全面运作：

a. 任何人置身于展览会场地内不得有任何导致其他人士、展品、展览会场地或固定装置蒙受伤害、人身损伤或毁坏的行为或行动

b. 参展商必须对于活动展品或开动中的展品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加上防护罩、聘请保安人员或其他防护装置，以保障公安全。该等活动展品或开动中的展品只可由参展商授权的人员示范或纵，并只可在授权人员在场时才才开动。展示此类活动展品或开动中的展品必须预先取得大会之书面批准。

c. 参展商于展位内所使用之一切装饰及物品必须有适当保护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消防安全条例。

d. 所有音乐表演或录音产品的播放，须事先获得有关机构之许可证或牌照，所有许可证或牌照费用，须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大会有权索取正本参照。

e. 为确保展览会顺利举行及进行，大会在无需任何解释的情况下，保留行使本手册赋予的权利来确定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如有任何争议，主办机构保留最后决定权。

## 6.7 废物处理及储藏物品

展览会场内没有空余地方为参展商贮藏任何物品，包括空盒及包装材料，参展商应自行安排贮物事宜。任何遗留于展览会场地通道之包装物品及展品等均视为弃置物。大型弃置物需在展会正式开始前清理，参展商需保持通道、公共区域整洁。

## 6.8 展品场地运输

展品/货物须于2025年11月13日抵达，参展商须安排工作人员收取货品。如因参展商疏于看管货物/展品而引起之损坏或遗失，大会概不负责。参展商需直接安排运输，将其展品、展位装饰物料或小型家具运送至展览会。

## 6.9 展位设施及设计限制

标准展位

a. 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不会拆除置于两展位间之围板。

b. 展位内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随便加装任何装置，否则参展商须赔偿有关费用。

c.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活动总承建批核。参展商不能使用与电路不合规格的电器装置。如需额外的家具租赁、电力装置申请于2025年10月31日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d. 大会有权将开关制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位内的适当位置。

e. 展览会结束后，所有展品、展位物料必须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立刻清理。任何展品、展位物置于展览会场地将被视为弃置物品，大会有权向参展商收取所需的清理费用。

f. 参展商若毁坏其他展位、会场设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须自行负责。

## 6.10 电力供应

a.为保障安全及电力供应之稳定性，无论来自于总电源、电池或发电机之电力，一律只能经由展览会场地的活动总承建供应。大会将会提供标准照明服务。展位电力供应将于每日展览会完结后30分钟关闭。

b.24小时电力供应必须预先向活动总承建申请。

## 6.11 电力装备

展会场内只准使用电力作为光源或电源。所有电力工程必须由活动总承建进行，有关费用一概均由参展商承担。大会有唯一及绝对处理权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无论来自总电源、电池或发电机之电力，一律只能经由活动总承建供应。为确保安全，对于单一机器电源总线，不得将电线分叉和交互连接，每条电线只可供一台设备使用，插线板一律严禁使用。

## 6.12 压缩气体

根据展览会场地的防火及安全条例，所有空气压缩机不得于会场内使用。参展商在任何情况下在展览会场内都不可使用压缩气体所填充之气球。

## 6.13 广播系统

展览会场内之广播系统只供大会作报告大会事项之用，并不提供参展商或参观人士者作广播用途。

## 6.14 摄影及摄像

如有传播媒介或商业摄影师要求拍照，若参展商不同意，可在展位内放置禁止摄影之标语，或自行雇用保安员来禁止拍照。

## 6.15 音量控制

参展公司必须对展位的音量加以管制，为各在场人士营造一个宁静及舒适的参观环境。

展览会期间，需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80分贝以下，广播器或扬声器等相关播放器材将采用朝向展台内部设计，以便更有效地控制音量。

参展商严禁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如大会收任何合理投诉，大会有权对展位噪音实施一定限制，参展商需自行承担其后果。

## 6.16 防火措施

参展商须严格按照防火措施的相关要求，所有电力设备必须经活动总承建检查，除大会批准及已采取必要及足够的安全措施外，会场禁止使用一切危险物料。

## 6.17 损坏罚款

参展商若损坏其他展位、展览会设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须自行负责赔偿。

## 6.18 不可抗力的情况

基于不可抗力的缘故（尤其天灾、火灾、伤亡、水灾、疾病、被感染的风险、瘟疫、地震、爆炸或意外事故、封锁、热带风暴、政府限制、内乱、恶意损害、破坏、故意破坏、任何恐怖组织实施的实际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罢工、停工、抵制、未能取得足够的劳动力、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可使用全部或部分场地）或超出大会的合理控制范围内的原因，就大会的不履行或迟延履行由展览会合同规定或由其他规范所规定之义务而令到参展者遭受或负上又或经参展者提起的任何诉讼、索赔、损失、费用或开支，大会对参展者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6.19场地使用权

大会有唯一及绝对权力分配及规划各展览会场地及展位所在位置，该等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列于参展商申请上之条文及展览会场地规则均是本手册组成部分，并纳入本手册内，参展商必须遵守。大会保留增加额外规则及适用条款于参展商手册、展位位置分配等文件，并有绝对权利解释、修订任何抵触部分，大会对本规则及任何附加条文有最终解释及决定权力。

## 6.20交还场地

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结束后，立即按大会的安排及在指定时间内撤走参展商的所有展品、展位物料/宣传品及展位物料等等的摆设。展览会场地必须依时于2025年11月17日晚上23:59交回，供下一个活动使用。活动总承建将负责清场，将把所有遗留在现场的物品会以最快的方法处置。任何遗留在展览会场地的参展商展品或展位物料/宣传品均被视作弃置物，对于任何物品损失或损毁，大会恕不负责，而处置费用须由参展商支付。任何因处理该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如有的话），全归大会所有，大会毋须向有关参展商呈报收益。

## 七.其他

### 7.1恶劣天气及台风警告

在布撤展及展览会期间：

- a.如气象局在上午8：00前发布八号台风信号或以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会场将会暂停开放。
- b.如气象局于当日上午10：00前除下/改挂较低台风或暴雨警告讯号，会场将于2小时后重开。
- c.倘若气象局于当日下午13：00 后才除下/改挂较低台风或暴雨警告讯号，会场将会将于2小时后重开。

\*\*如有任何更改，以大会最后公布为准。 \*\*

### 7.2免责条款

- a.若参展商违反大会「参展商手册」条款的任何部份，一经被取消参展资格，所缴纳的参展或其他费用或物品（例如：广告及赞助礼品等）将不获发还。同时亦不得因此向大会追讨任何赔偿，参展商须自行承担因违规而衍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 b.开展前发生非大会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故（如火灾、水灾、灾难、疫症、地震、贸易制裁、民众暴动、政府规限等）而导致不能如期举行，大会保留对展览会之取消、更改性质、规模及展览会日期长短之权利，参展商不能因此向大会追讨任何损失，而大会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c.参展商于展览会期内或期后进行的商业交易，及一切引致的后果，大会一概毋须负责。任何情况下，参展商不能就大会的决策/行动及其所引致的损失要求赔偿，大会不会对参展商及其展品及财物之安全负责。
- d.大会有权扣押参展商于展览会场地之展品及财物，以抵销结欠之参展费用及有可能被索偿金额。
- e.参展商须保证其参展的展品不会引起任何投诉或诉讼。如有发生，参展商须自行负责一切赔偿或诉讼所引致的一切损失。

### 7.3知识产权

- a.参展商严禁在会场内售卖、展示或摆放任何盗版或未经授权生产的物品，展览会场内绝对禁止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若有充分证据显示参展商售卖或展示上述产品，将被视作违规行为处理，大会有权终止其展位使用权，并交由海关或有关政府部门处理，并把违规参展商列入特殊名单内，禁止其日后参加大会举办的展览会活动。
- b.参展商如在展位内使用任何视听作品（包括播放录音或音像制品等），须确保有关作品已取得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人的许可。

### 7.4其他

- a.若参展商被发现及证实其行为可能损害中国、展览会、大会及其他行业之声誉，大会有权即时终止其参展商之参展资格。其范围包括产品安全、知识产权、劳工权益及环境保护等相关法例。
- b.参展商如在展位内播放音乐（包括示范音乐或背景音乐），参展商须负责所有版权费。
- c.在展览会场内使用任何性质的易燃液体/物料或用的装饰材料。参展商须全权负责因其展品之任何移动或运作时对公众造成之损伤。参展商须安排合格人士于现场作或看管其有一定潜在危险性之展品（如：激光产品等等），若参展商欲展示此类展品，必须事先得到大会之书面同意。
- d.大会拥有对展位进行裁量分配的权利，参展商不得有异议，所有最终决定权归大会所有，有关投诉均不获受理。
- e.大会有完全及绝对酌情决定权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权及行为，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 f.大会有权在参展商骚扰或危及其他在场人士时终止其宣传活动。并向其征收罚款。

g.如有违例者，大会有完全及绝对酌情决定权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权，而不退还该参展商已支付的参展费用或按金。

h.参展商手册内之所有条文以中文为准。

i.参展商须遵守展览会场地规格和大会的规则。

j.大会与参展商之间一切以书面作准，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大会对参展商手册内之所有条文及内容保留最终决定及解释权。

## 八.标准展位申请及截止日期

甲.标准展位须递交申请，标准展位参展商须根据下列指示必须填写及交回以下有关申请：

| 名称               | 截止日期        | 交回  |
|------------------|-------------|-----|
| 展位参展确认表 (Form A) | 2025年10月31日 | 主办方 |

乙.订购额外服务申请（标准展位参展商可根据展位需要自行按需交回以下有关申请）：

| 名称              | 截止日期        | 交回    |
|-----------------|-------------|-------|
| 家具租赁申请 (Form B) | 2025年10月31日 | 活动总承建 |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以大会最后公布为准。

所有租用展位的参展商，须在截止日期前填写并交回所有必须交回或自行按需交回（如有）（填妥申请、款项、样板、设计图及有关资料）至活动总承建，订单的确认以收到款项为准。

提交参展商申请

参展企业2025年10月31日前，须向活动总承建提交信息，提前完成申请提交，办理展商证。

## 相关附件

|                      |                   |                           |
|----------------------|-------------------|---------------------------|
| 截止日期:<br>2025年10月31日 | 展位参展确认表<br>Form A | 活动主承建:<br>43644475@qq.com |
|----------------------|-------------------|---------------------------|

所有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以下资料并交至主办方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编号: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2m x2m展位设备包括:

白摺椅 x2

展架 900x600mm x1

A4台卡 x1

(左: 展位设计图)

\*展位设计图仅供参考, 所有设计将以大会最终落实的设计图为准。

展位展架: 展架画面以展商提交文件为准

i) 展位展架画面 (900x600mm) 制作文件以邮件形式提交至**活动主承建**, 截止时间 **10月31日**。

ii) 此表请交至**主办方** (hesikai@beyondexpo.com)

\*如我们未收到此表, 或未收到所提交的展架画面, 我们将不制作内容。

\*现场加印中文名称申请或画面, 参展商需自行缴付额外费用。

我司确认将参加XIN Summit, 并承诺准时参加展览会, 确保展会期间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展位上驻场, 以便展位正常运作, 并爱护主办方提供的所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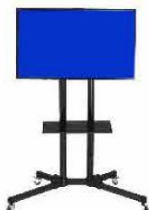
\*布展时间: 11月11-14日 10:00-22:00

\*展区开放时间: 11月15-16日 10:00-17:00

**展商证申请**需下载官方APP: XIN Summit

日期:

参展商公司盖章及负责人签名:

| 家具租赁表 Form B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样式                                                                                    |
| 1            | 折椅                  |                       | 80   |    |    |    |
| 2            | 圆桌                  | 直径75cm, 80cmH         | 400  |    |    |   |
| 3            | 锁柜                  | 100cm × 50cm × 80cmH  | 600  |    |    |  |
| 4            | 电视                  | 50寸带支架                | 1200 |    |    |  |
| 5            | 定制<br>餐饮<br>操作<br>台 | 180cm × 60cm × 100cmH | 1500 |    |    |  |

|   |     |                      |     |  |  |                                                                                     |
|---|-----|----------------------|-----|--|--|-------------------------------------------------------------------------------------|
| 6 | 折叠桌 | 180cm × 60cm × 75cmH | 500 |  |  |  |
| 7 | 插座  | 电量1000w              | 800 |  |  |  |

如有需要，请将此表发送至：上海崧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191 2102 8140 / 188 5536 3926

联系人：郑雪珺 / 宋婉荣

邮 箱：923973554@qq.com

备注：

迟于截止日期2025年10月31日的订单将被加收30%附加费。

2025年11月10日后收到的订单及现场订单将加收50%的附加费。